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罗宝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87929648Q

法定代表人：廖 荣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围底镇五华村委会陈浩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罗定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9月19日和10月12日到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围底镇五华村委会陈浩岗村的罗定市罗宝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生产陶瓷，检查时你公司1#生产线正常生产，2#生产线停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见有废水向外排放，现场可见处理后排放的烟色呈白色。执法人员在酚水储罐和焦油池边检查时可闻到有异味。我局于9月19日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YQ2109-T103)显示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下风向监控点 3#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 2021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

2、有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罗定市罗宝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廖 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

6、《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Q2109-T103）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